家庭議會

第十三次會議紀要

日期: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(星期一)

時間:下午三時正

地點: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會議室(822室)

出席者:

官方委員

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(代表政務司司長擔任會議主席)

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(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)

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(二)(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)

當然委員

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

非官方委員

周融先生

孔美琪博士

黎鳳儀女士

李秀恆博士

彭敬慈博士

黃寶財教授

黄碧嬌女士

姚子樑先生

因事缺席者:

羅淑君女士

李維榕博士

羅乃菅女士

石丹理教授

黄重光醫生

邱藹源女士

<u>秘書</u>:

馮雅慧女十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(公民事務)2

列席者:

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(1)

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(1)

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

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(家庭議會)

白綺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(2)

議程項目 5 的應邀列席者:

王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兒童福利)

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(勞資關係)

開會辭

<u>主席</u>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三次會議。由於政務司司長須 出席另一重要會議,所以由他代表政務司司長主持是次會議。

議程項目1 —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

2. 家庭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經修訂後,獲得通過。

議程項目 2 — 續議事項

- 3. <u>主席</u>表示,青年事務委員會、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於上次會議獲邀各為有關家庭的措施提議一個 "亮點",務求令社會 不同界別受惠。應主席的邀請,青年事務委員會、安老事務委員會和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匯報以下建議:
 - (a) 青年事務委員會:推出計劃協助青年人重建他們對年長家庭 成員的尊敬及孝愛。
 - (b) 安老事務委員會:推出新一期 "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",鼓勵家人積極支援家中長者在家安享晚年。

(c) 婦女事務委員會:在現有的"自在人生自學計劃"增設關於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及分擔家庭責任的課程,並開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,以促進公眾重視公平分擔家庭責任。

三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均認為,家庭成員在締造幸福家庭及美好社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為更有效統籌工作及加強協同效應,三個事務委員會將以"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"為共同主題,推出上述措施,以及監察推行情況。

- 4.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,並提出下列意見:
 - (a) <u>委員</u>同意有關共同主題(即"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")十分切合香港家庭的需要。<u>委員</u>認為三個事務委員會攜手合作,定能加強在社會各界推廣孝道的信息;
 - (b) 鑑於建議的推廣孝道工作以年輕一代為對象,<u>委員</u>認為必須 制定有效的宣傳策略,以鼓勵及推動青年更樂於接受在實踐 孝道方面擔當的角色;
 - (c) <u>委員</u>知悉在社會推廣孝道,涉及文化逐漸轉變,需各方共同努力。政府應優先爭取額外資源,用以施行這些計劃/項目,為促進改變注入動力;
 - (d) <u>委員</u>知悉中央政策組早前曾委託中文大學研究孝道在香港的意涵與實踐,而有關報告亦提及實踐孝道的局限。家庭議會秘書處將要求中央政策組與委員分享該研究的結果。

(<u>會後補註</u>:秘書處已將有關孝道在香港的意涵與實踐的研究報告及 有關孝道的文獻研究,一併上載至"開心家庭網絡"。)

5. <u>主席</u>感謝<u>委員</u>提出有用的意見和建議,以及支持建議的共同主題 及相關措施。為推動新措施以配合家庭議會提倡的"人人就位 孝愛 互傳"共同主題,三個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及調整有關措施。如需 額外資源,家庭議會秘書處將統籌有關事宜。

(負責單位: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、家庭議會秘書處)

<u>議程項目 3 — 根據疏忽照顧幼童、疏忽照顧長者、青少年吸毒及青</u>少年賣淫四項研究得出的政策建議(家庭議會第 7/2011 號文件)

- 6. <u>主席</u>請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副召集人簡介該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新政策大方向,包括"加強家庭的參與"、 "採取預防策略及措施"、"採取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"。
- 7. <u>委員</u>備悉,就"加強家庭的參與"方面,小組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,向家庭提供實質誘因(例如向家庭提供公共文康場地及設施的折扣優惠)和非實質誘因(例如通過師友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家庭)。就"採取預防策略及措施"方面,小組委員會建議制定檢測及處理家庭危機的工具、加強家庭教育,以及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更多專業培訓及輔導。就"採取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"方面,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,包括在社區建立鄰舍和朋友網絡、鼓勵跨界別合作,以及繼續推廣和強化家庭核心價值。
- 8. 就個別研究報告的結果,<u>委員</u>備悉須進一步審慎研究其結論及長遠影響,而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與相關的局/部門研究其影響。至於建議的新政策方向及以家庭為本的措施,委員提出以下意見:
 - (a) 雖然加強家庭教育能有效處理社會問題,但識別有效的介入 點同樣重要。<u>委員</u>備悉,應及早為父母提供家庭教育,並宜 於產前展開有關教育工作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,各 母嬰健康院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,為父母及兒童提供全 面的預防、支援及補救服務,包括家庭教育;
 - (b) 制定適切的措施,配合高危家庭的特殊需要。為便及早識別和及早預防,應考慮採取一些可行措施,包括在社區層面提供更專業的支援;
 - (c) 考慮多層面介入及預防策略是否可行。借鑑內地推行"早教"的成功經驗,可考慮在本港試行類似的模式;
 - (d) 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家庭支援策略及措施,善用社區資源(包括退休人士、鄰居及商界的力量)。

9. 因應<u>委員</u>對及早識別和預防的意見,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在下 次會議提交文件,介紹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現行服務範圍和運作 情況。

(負責單位:勞工及福利局局長)

10. <u>委員</u>通過文件第 7 段詳列的有關處理社會問題的新政策大方向。關於支持新政策方向的措施,<u>委員</u>同意應由小組委員會審慎考慮,並作進一步討論。

(負責單位: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)

<u>議程項目 4 — 民政事務局政策的家庭角度事宜(家庭議會第 8/2011</u> 號文件)

- 11. <u>主席</u>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(1)簡介文件,概述民政事務局在制定轄下公民/公眾教育及青年發展政策,以及文化和體育政策時,如何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。
- 12. <u>委員</u>對民政事務局在處理轄下不同政策範疇時,均有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,表示讚賞。<u>委員</u>備悉,為協助宣揚家庭議會的工作,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民政事務局,會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,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。關於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,<u>委員</u>欣悉當局已推出適切的計劃和設施,以配合不同年齡組別和家庭成員的需要。

<u>議程項目5 — 勞工及福利局政策的家庭角度事宜(家庭議會第 9/2011</u> 號文件)

13. <u>主席</u>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 簡介文件,概述勞工及福利局在制定轄下社會福利及勞工政策時,如何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。 <u>委員</u>備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在 2011-12 年度在全港 18 區推出。就勞工及福利局以家庭角度考慮其政策,委員提出以下意見:

- (a) 在安老服務方面,<u>委員</u>備悉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長者"居家安老",並以"居家安老為本,院舍照顧為後援"作為基本原則。在適當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配合下,需長期照顧的長者可以繼續在家安老。有見及此,<u>委員</u>對長者支援服務,特別是在緊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,表示關注;
- (b) 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方面,<u>委員</u>認為家庭支援服務不能單靠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。部分<u>委員</u>認為,應預留資源進行家 庭生活教育。例如,可考慮以社會投資共享基金資助有關的 計劃;
- (c) 在現行安排下,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 運作模式,較集中於下游的補救工作。不過,加強上游預防 措施,包括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等問題,仍需加強關注;
- (d) <u>委員</u>對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表示讚賞,並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研究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宣揚其卓越的成績及服務。

<u>議程項目 6 —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(家庭議會第</u>10/2011 號文件)

- 14. 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,特別是下列工作的進展:
 - (a)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展開,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。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周融先生報告,在秘書處及商界通力合作下,報名情況十分理想,預期約有500家公司報名;
 - (b) 在家庭教育方面,<u>委員</u>欣悉家庭教育顧問研究的進度良好。 顧問研究完成後,有助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在社區 層面加強家庭教育計劃,以及強化相關的網上資源。

(<u>會後補註</u>: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共收到約 1,100 份僱主 提交的報名表格。)

議程項目7一 其他事項

15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。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(星期四)下午三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20 室舉行。

(<u>會後補註</u>: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延至十月二十日舉行。)

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